

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三)(浮动利率)固定周期-放贷日调整,指以●3个月/□6个月/□12个月为重定价周期,自放贷日起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对应放贷日进行调整,当月如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前一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二、利息从贷款实际发生日起算,按日计息,一个计息周期内发生利率调整的,分段计息。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大写)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如遇LPR上调,自LPR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四、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大写)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LPR上调,自LPR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五、对于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六、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则自次日起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七、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八、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及自身经营状况重新与借款人约定借款利率。

九、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调整重新定价周期,贷款存续期内仅可调整一次重定价周期。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

一、借款人提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二)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三)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四)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五)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至提款时,借款人收入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七)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八)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

$$(1+\text{月利率})^{\text{借款月数}} - 1$$

(二) 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月利率}$$

(三) 其他还款方式: _____。

二、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的, 借款人每期应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 以偿还当期本息, 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时, 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 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 贷款人划收的, 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 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 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须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支付违约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 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二、借款人提前还款日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一年内的, 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一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提前还款日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一年以上不足三年的, 按提前偿还本金的千分之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提前还款日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年以上的, 不收取违约金。

三、提前还款, 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 再偿还其他款项; 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 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四、提前还本的, 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 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 签订期限变更协议, 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一、借款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 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三、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四、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同意接受强制执行。

五、借款人发生违约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并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六、如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债务，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相应款项清偿的是哪笔债务，并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服务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的顺序。

七、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八、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按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等相关信息。

九、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一）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二）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三）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四）借款人发生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事项的。

（五）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十、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房产买卖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将相应买卖契约、首付款证明等资料提交贷款人。

十一、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否则视为贷款人不知道，借款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一）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

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二)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三)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四)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五)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抵押物符合办理抵押登记条件。

(六)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偿债能力或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_____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一)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二)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

(三)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保证人发生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

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四)若被担保的主债权存在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保证担保的,债权人仍可以先请求本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请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保证人仍按本合同对转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承担了担保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本合同中保证人承认主合同项下其他从合同中关于担保人互相追偿的约定。

六、保证人如发生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以及其他不利于其担保的贷款债权的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新的担保,借款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_____ (详见编号_____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 (一)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 (二)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 (三)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被监管等情况;
- (四)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 (五)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 (六)抵押物在抵押前未被出租,或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贷款人;
- (七)抵押物在抵押前未设定居住权,或已设定居住权但已书面告知贷款人;
- (八)本合同签订前未对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设立过抵押,或虽已抵押但已书面告知贷款人;
- (九)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
- (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
- (十一)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十二)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十三) 若被担保的主债权存在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 或存在其他保证担保的, 债权人仍可以先请求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而无须先请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五、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六、抵押物的占管

(一)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 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放弃、赠与、转让、出租、出资、重复抵押、迁移、设定或任意延长居住权或其他任何造成贷款人对抵押物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充分实现债权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 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或向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 抵押物毁损、灭失、拆迁或被征用的, 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四) 本合同有效期内,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 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 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七、抵押物的保险

(一) 抵押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 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二)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 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 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直接从抵押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八、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并在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物权属证书交贷款人保管。如抵押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非因贷款人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抵押权虽有效设立但存在影响、排除抵押权优先效力实现等不利情形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

连带责任。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一)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 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十、抵押人承诺抵押物上现在及将来不存在任何优先于贷款人抵押权的担保物权、用益物权；否则，视为抵押人严重违约，抵押人自愿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对贷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第十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一、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担保人的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贷款人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三、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四、贷款人有权了解、核实担保人状况及抵（质）押物情况。

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六、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七、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借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对贷款人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八、贷款人有权收集、处理借款人、担保人的相关信息，但应当对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十、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发送提示、营销信息等。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十二、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担保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担保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发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

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 (一)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二)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 (三)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四)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五)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 (六)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七)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八) 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保证，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九) 借款人、担保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十) 借款人、担保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的。
- (十一) 担保人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或发生不利于担保人的负面讯息。
- (十二) 借款人个人情况、资信状况或还贷能力出现重大变化。
- (十三) 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 (十四) 担保人丧失商业信誉。
- (十五)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 (十六)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它债务。
- (十七)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在与贷款人、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 (十八)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抽逃资金、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 (十九)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

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二十)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义务的。

(二十一)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对抵押物做出放弃、赠与、转让、出租、出资、重复抵押、迁移、设定或任意延长居住权或其他任何造成贷款人对抵押物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充分实现债权的处分。

(二十二)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

(二十三)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二条约定义务。

(二十四)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二、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三)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四)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五) 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

(六) 行使担保物权。

(七)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八)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

(九) 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人借款资金支付。

(十)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

(十一)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和可得利益损失等）。

(十二)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十三)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十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三、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 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所有权保留、居住权、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二)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三)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四、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因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八条 借款人因房屋买卖合同与售房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及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均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贷款清偿顺序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如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各项从属费用，贷款人有权决定收取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债权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担保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债务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顺序。

第二十一条 债权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相关贷款或债权的，从权利依法随主债权一并转让，不以办理转移登记或转移占有为条件或效力受之影响。

第二十二条 债务转移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保证人、抵押人仍按本合同对转移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律师服务费、登记、评估、保险、鉴定、鉴证、公证、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证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贷款人（抵押权人）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公证且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如本合同经公证后，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同意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权利保留

贷款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内容为本合同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偿还纠纷。

三、其他方式：_____。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和担保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三、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四、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三十条 送达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以及银行债权催收；约定的地址需要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的新的送达地址；如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变更送达地址时未告知、送达文书被拒签或退回，在此情况下发生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因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通讯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征信授权事项

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贷款人在办理业务及相关风险管理中，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数据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贷款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它数据信息系统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第三十二条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贷 款 人	
贷款人: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A角经办人:	(签章)
B角经办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借 款 人	共 同 借 款 人
借款人(签名或指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抵 押 人 (1)	抵 押 人 (2)
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保 证 人 (1)	保 证 人 (2)
保证人 (签名或指印):	保证人 (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合同附件一

抵 押 物 清 单

单位：平方米、 万元

抵 押 人			住 址		
电 话			抵押物地址		
建筑面积	原 值	评 估 值	折扣率 (%)	抵 押 值	房屋产权证编号

经双方协商，上述抵押物财产由抵押人保管（使用），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放弃、赠与、转让、出租、出资、重复抵押、迁移、设定或任意延长居住权或其他任何造成贷款人对抵押物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充分实现债权的处分。

抵押人签字：

财产共有人签字：

指印：

指印：

贷款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